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花旗银行为上投摩根货币市场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与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花旗银行）签订了基金销售代理协议，现决定自本公告之日起，新增花旗银行为上投摩根货币市场基金的代销机构。个人投资人(不含机构客户) 可以通过花旗银行的销售网点办理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个人投资者通过花旗银行申购本基金，每次最低申购金额为20,000元人民币(含申购费)。

有关上投摩根货币市场基金的具体事宜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发售公告及基金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花旗银行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33号花旗集团大厦主楼28楼01A单元、02A单元和04单元，29楼02单元，30楼01单元，32楼01单元和01B单元，33楼01单元和03单元，34楼01单元及35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33号花旗集团大厦主楼28楼01A单元、02A单元和04单元，29楼02单元，30楼01单元，32楼01单元和01B单元，33楼01单元和03单元，34楼01单元及35楼

法定代表人：欧兆伦（AU SIU LUEN）

电话：021-28966000

传真：021-28963332

客户服务热线：个人客户服务中心电话：800 8301 880

公司网站：www.citibank.com.cn

2、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客服电话：400-889-4888 ?

网址：www.51fund.com

特此公告。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11月13日

上投摩根红利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3年11月1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上投摩根红利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上投摩根红利回报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025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9月1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上投摩根红利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上投摩根红利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的有关规定
申购起始日	2013年11月18日
赎回起始日	2013年11月18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3年11月18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3年11月18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3年11月18日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办理日常申购（含定投）、赎回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本公司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由于各基金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放日的具体交易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投资者应参照各基金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10,000元人民币(含申购费)。基金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2申购费率

本基金的申购费按申购金额采用比例费率，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3个工作日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

3.2.1前端收费

申购金额区间	费率
人民币100万以下	1.2%
人民币100万以上(含)，500万以下	0.8%
人民币500万以上(含)	每笔人民币1,000 元

注：申购费用 = （申购金额×申购费率）/（1+申购费率）

净申购金额 = 申购金额-申购费用

申购份额 = 净申购金额/ T日基金份额净值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无。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按照份额进行赎回，申请赎回份额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每次赎回份额不得低于1000份，基金账户余额不得低于1000份，如进行一次赎回后基金账户中基金份额余额将低于1000份，应一次性赎回。如因分红再投资、非交易过户、转托管、巨额赎回、基金转换等原因导致的账户余额少于1000份之情况，不受此限，但再次赎回时必须一次性全部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2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金额为赎回总额扣减赎回费用。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3个工作日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

持有基金份额期限	费率
小于一年	0.5%
大于等于一年小于两年	0.25%
两年以上(含)	0%

注：赎回总额＝赎回份数×T日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赎回总额×赎回费率

赎回金额＝赎回总额－赎回费用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无。

5.日常转换业务

5.1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按照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的标准收取。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费用补差为按照转出基金金额(不含转出基金赎回费)计算的申购费用差额；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不收取费用补差。基金转换费的计算采取未知价法，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具体公式如下：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

补差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申购费 ，如计算所得补差费用小于0,则补差费用为0 。

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入金额/(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申购费率，

如转入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时,则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入基金固定申购费。

转出基金申购费=转入金额/(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如转出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时,则转出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固定申购费。

净转入金额=转入金额-补差费用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转入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入份额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资产承担。

举例：

某投资者将其持有的上投摩根强化回报A基金份额10,000份转换为红利回报基金，客户强化回报A持有期限为半年，适用赎回费率为0.1%。假设转换申请受理当日上投摩根红利回报基金单位资产净值为1.200元，上投摩根强化回报A基金的基金单位资产净值为1.0650元。则

转出金额 ＝ 10,000.00×1.065 ＝ 10,650.00元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 ＝ 10,650.00 ×0.1%＝ 10.65元

转入金额 ＝ 10,650.00 −10.65 ＝ 10,639.35元

转入基金申购费=10,639.35×1.2%/(1+1.2%)=126.16元

转出基金申购费=10,639.35×0.8%/(1+0.8%)=84.44元

补差费=126.16−84.44=41.72元

净转入金额=10,639.35−41.72=10,597.63元

转入份额 ＝ 10,597.63÷ 1.200 ＝ 8,831.36份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关于基金转换的其他规则，适用本基金管理人的相关公告及相关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6.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申请办理程序及交易规则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贵宾理财中心

地址：上海市浦东富城路99号震旦国际大楼20楼（200120）

理财中心电话：400 889 4888，(021)38794888

传真：(021)68887990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贵宾理财中心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七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9层1925室（100034）

电话：010-58369199

传真：010-58369138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贵宾理财中心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01号华润大厦2705-07室（518001）

电话:0755-826690060

传真:0755-82690104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电子交易系统

www.51fund.com

全国统一客服热线：400 889 4888

7.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客户服务电话：95566@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网址：www.boc.cn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洪章

客户服务电话：95533

传真：010-66275654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95555

网址：www.cmbchina.com

(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18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188号

法定代表人：牛锡明

联系人：曹榕

客户服务热线：95559

网址：www.bankcomm.com

(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00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中山东一路12号

法定代表人：吉晓辉

联系人：倪苏云、虞谷云

联系电话：021-61618888

客户服务热线：95528

网址：www.spdb.com.cn

(6)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常熟路171号

法定代表人：储晓明

电话：021-54033888

传真：021-54038844

客户服务电话：(021)962505

网址：www.sywg.com

(7)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西藏中路336号

法定代表人：龚德雄

电话：(021 53519888

传真：(021) 53519888

客户服务电话：4008918918（全国）、021-962518

网址：www.962518.com

(8)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61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168号上海银行大厦29层

法定代表人：万建华

联系人：芮敏祺

电话：(021) 38676666转6161

传真：(021) 38670161

客户服务咨询电话：400-88888-666

网址：www.gtja.com

(9)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38-45层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联系人：林生迎

客户服务电话：95565

网址：www.newone.com.cn

(10)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法定代表人：徐浩明

电话：021-22169999

传真：021-22169134

联系人:刘晨

网址：www.ebscn.com

(11)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

法定代表人：陈有安

联系人：田薇

电话：010-66568430

传真：010-66568536

客服电话：4008888888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12)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188号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电话：(010)65186758

传真：(010)65182261

联系人：魏明

客户服务咨询电话：400-8888-108；

网址：www.csc108.com

(13)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淮海中路98号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电话：021—23219000

联系人：李笑鸣

客服电话：95553

公司网址：www.htsec.com

(14)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16-26层

法定代表人:?何如

电话:?0755-82130833

传真:? 0755-82133952

联系人:?许晓燕

客户服务电话:?95536

公司网址:www.guosen.com.cn

(15)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3号国华投资大厦9层10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3号国华投资大厦9层10层

法定代表人：常喆

联系人：黄静

客户服务电话：4008188118

网址：www.guodu.com

(16)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南京市中山东路90号华泰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吴万善

客户咨询电话：025-84579897

联系人：张小波

联系电话：025-84457777-248

网址：www.htsc.com.cn

(17)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招商银行大厦A层

办公地址：北京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20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电话：010-84588888

传真：010-84865560

联系人：陈忠

客户服务热线：010-95558

(18)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588号恒鑫大厦主楼19、20层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588号恒鑫大厦主楼19、20层

法人代表：沈强

联系电话：0571-95548

公司网站：www.bigsun.com.cn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0571-95548

(19)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青岛市崂山区苗岭路29号澳柯玛大厦15层（1507-1510室）

办公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222号青岛国际金融广场1号楼第20层（266061）

法定代表人：杨宝林

联系人：吴忠超

电话：0532-85022326

传真：0532-85022605

客户服务电话：0532-96577

公司网址：www.zxwt.com.cn

(20)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层、28层A02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层、28层A02单元

法定代表人：牛冠兴

客服电话：4008001001

公司网址：www.essence.com.cn

(21)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长江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胡运钊

客户服务热线：95579或4008-888-999

联系人：李良

电话：027-65799999

传真：027-85481900

长江证券客户服务网站：www.95579.com

(22)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场中路685弄37号4号楼449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1118号鄂尔多斯大厦903-906室

法定代表人：杨文斌

客服电话：400-700-9665

公司网站：www.ehowbuy.com

(23)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7号发展银行大厦25楼I、J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7号发展银行大厦25楼I、J单元

法定代表人：薛峰

客服电话：4006-788-887

公司网站：www.zlfund.cn www.jjmmw.com

(24)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高翔路526号2幢220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大道555号裕景国际B座16层

法定代表人：张跃伟

联系人：敖玲

联系电话：021-58788678-8201

传真：021—58787698

客服电话：400-089-1289

公司网站：www.erichfund.com

(25)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3588号恒生大厦12楼

法定代表人：陈柏青

客服电话：400-0766-123

公司网站：www.fund123.cn

(26)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号楼2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5号3C座9楼

法定代表人：其实

客服电话：400-1818-188

网站：www.1234567.com.cn

(27)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镇安富街6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德胜门外华严北里2号民建大厦6层

法定代表人：闫振杰

联系电话：010-62020088

传真：010-62020035

联系人：宋丽冉

客服电话：4008886661

公司网址：www.myfund.com

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基金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日常申购（含定投）、赎回业务(代销机构办理基金的业务范围不同，具体请咨询各代销机构)。若增加新的直销网点或者新的代销机构，本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7.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本公司将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本公司网站及客户服务电话、基金份额发售网点等公布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9.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上述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登的《上投摩根红利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亦可到本公司网站（www.51fund.com）等处查询。

2、对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者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它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垂询相关事宜。

3、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601919 证券简称：中国远洋 编号：临2013－041

中国远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所属公司有关修改希腊比雷埃夫斯码头特许经营权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中远太平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太平洋"）、中远太平洋全资子公司希腊比雷埃夫斯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Piraeus Container Terminal S.A.，以下简称"PCT"）与希腊比雷埃夫斯港口管理局（Piraeus Port Authority，以下简称"PPA"）于2008年11月25日签署了希腊比雷埃夫斯港口2号及3号码头之特许经营权协议 （以下简称"特许权协议"）（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临2008－025"号、"临2008－026"号公告）。为修改特许权协议的条款，PCT与PPA将就特许权协议签署修改协议（以下简称"修改协议"）。

根据修改协议，(a)直至3号码头西面部分投入运营且希腊国内生产总值恢复至协定水平，即2008年希腊国内生产总值（即210,443,000,000欧元） 另加2008年起至该有关年度止按年复合递增2%的水平，否则PCT应付的浮动年度特许权费用将不再受每年最低保证款项限制；(b)PCT将提高2号码头的操作能力并兴建3号码头西面部分，其总成本预计为230,000,000欧元；(c)PCT将代表PPA在3号码头南面部分兴建一个新油码头并使其投入运营，PCT估计其成本约为28,000,000欧元；及(d)PPA将于20年内（另有2年宽限期）向PCT偿付兴建新油码头的成本，并按欧元银行同业拆息另加4%进行计息。

PCT根据修改协议应付的总价预计为258,000,000欧元。

为修改特许权协议的条款，PCT与PPA将在PPA股东及希腊审计法院批准后签署修改协议。修改协议在希腊国会追认后方可生效。

一、特许权协议的基本情况

2008年11月25日，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中远太平洋、中远太平洋全资子公司PCT与PPA签署了特许权协议。根据特许权协议，考虑到协议内详列的付款（其中包括两项定额年度费用及一项浮动年度特许权费用，浮动年度特许权费用将参考PCT于各相关年度实际收入确定并受每年最低保证款项限制）后，PPA同意向PCT授予一项特许权以(a)发展、营运及使用现有的2号码头；以及(b)兴建、营运及使用3号码头东面部分。特许权初步期限30年，待PCT根据特许权协议协定的时间表履行其兴建3号码头东面部分的责任后，可强制将期限延长5年。

二、修改协议的主要内容

目前，PCT与PPA计划签订修改协议，以落实特许权协议各项条款的相关更改。中远太平洋、PCT和PPA各自董事会均已原则上批准修改协议的重大条款。内容概述如下：

根据修改协议，PCT将继续向PPA支付两项定额年度费用（该部分不会因修改协议而更改）及一项浮动年度特许权费用（将以PCT在2号码头及3号码头合计的收入（包括3号码头西面部分兴建后由3号码头西面部分所产生的营业额）进行计算）。根据修改协议，(a)直至3号码头西面部分投入营运且希腊国内生产总值恢复至协定水平，即2008年希腊国内生产总值（即210,443,000,000欧元）另加2008年起至该有关年度止按年复合递增2%的水平，否则PCT应付的浮动年度特许权费用将不再受每年最低保证款项限制；(b)PCT将提高2号码头的操作能力并兴建3号码头西面部分，其总成本预计为230,000,000欧元；(c)PCT将代表PPA在3号码头南面部分兴建一个新油码头及使其投入营运，PCT估计其成本约为28,000,000欧元；及(d)PPA将于20年内（另有2年宽限期）向PCT偿付兴建新油码头的成本，并按欧元银行同业拆息另加4%进行计息。

PCT根据修改协议应付的总价预计为258,000,000欧元。

兴建3号码头西面部分、提高2号码头的操作能力及兴建新油码头的预期成本根据独立工程及技术顾问评估结果确定。

在PCT完成兴建3号码头西面部分后，该部分同时受特许权协议（经修改协议修订）项下PPA授予PCT的特许权规范，但新油码头不受规范。

根据特许权协议（经修改协议修订），PCT应促使对PCT根据待修改的特许权协议而提供以PPA为受益人的担保函的条款作出以下修改：

1. 就PCT所提供金额为61,400,000欧元、担保其履行营运2号码头及3号码头东面部分的责任的担保函而言，条款的修改应使担保函于3号码头西面部分由PCT投入营运后涵盖PCT就营运3号码头西面部分的责任；及

2. 就PCT所提供金额为42,000,000欧元、担保其履行兴建3号码头东面部分的责任的担保函而言，条款的修改应使(a)3号码头东面部分竣工后，该担保函的金额不会减少；(b)3号码头东面部分竣工后，该担保函不会交还PCT；(c) 该担保函须涵盖PCT兴建3号码头西面部分的责任；(d)PPA发出证明3号码头西面部分竣工的建筑验收证书后，该担保函的金额将减少50%至21,000,000欧元，及(e)使该担保函的到期日由PPA发出证明3号码头东面部分竣工的建筑验收证书后12个月，延长至PPA发出证明3号码头西面部分竣工的建筑验收证书后12个月。

PCT将进一步提供以PPA为受益人的担保函，作为PCT履行兴建新油码头的责任担保。根据希腊法规，PCT将就兴建新油码头而需向PPA提供的担保函金额为预算建筑成本的2%至4%（如前所述，PCT估计该金额约为28,000,000欧元），该金额将根据特许权协议（经修改协议修订）确定。同时，PCT将要求实际兴建新油码头的公司提供同样的担保函（采用背对背条款，即同等条款下的同等金额）。PPA发出证明新油码头竣工的建筑验收证书后，该担保函的金额将减少50%，且将于PPA发出证明新油码头竣工的建筑验收证书12个月后届满，并须交还PCT。

该新油码头（包括地下管道及进出道路）将由PPA管理，并不包括在特许权之内。PPA将于20年内（另有2年宽限期）向PCT偿付兴建新油码头的成本，并按欧元银行同业拆息另加4%进行计息。

3号码头西面部分的建筑工程预期将于修改协议生效后3个月内开始，并将于工程开始后4年内完成。3号码头西面部分的机械设备安装预期将于3号码头西面部分的建筑工程开始后7年内完成。

除经修改协议进行的修改外，特许权协议的条款将保持不变，并对订约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三、签署并履行修改协议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中远太平洋与PCT将以内部资源、外部项目融资及银行借贷拨付修改协议拟进行项目的资本开支。有关资金融资安排，对本公司现金流和资产负债率并无重大不利影响。

比雷埃夫斯港口集装箱码头的建议新兴建及发展工程，将进一步改善比雷埃夫斯港口集装箱码头的码头设施及营运效益，也将有助巩固比雷埃夫斯港口作为国际中转运输枢纽的地位，提高PCT创造收入的能力，并使PCT作为该特许权的特许经营者长期受惠。

中远太平洋认为，目前PCT与PPA达成一致的修改协议条款，有助于PCT在市况不利及营业额低于原预测水平时，支付合理的特许权费用，有利于PCT长远发展。本公司经慎重研究，同意中远太平洋的意见。本公司董事一致认为，修改协议之条款公平合理，且符合股东的整体利益。

四、董事会决议情况

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批准了《关于核准中远太平洋下属希腊比雷埃夫斯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就有关希腊比雷埃夫斯港2号及3号码头的特许经营权协议与希腊比雷埃夫斯港港务局签署修改协议之议案》。

备查文件目录

1.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 特许经营权协议的修改协议

特此公告。

中国远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105 证券简称：信隆实业 公告编号：2013-045

深圳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厂区相关事项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事项概述：

深圳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期陆续数次接获关于公司深圳龙华厂区（以下简称：龙华厂）土地收购事宜的问询。

对此情况，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着手就此情况进行了相关信息的收集，所收集到的信息包括：

(一)、公司龙华厂位于深圳市龙华新区龙华办事处龙发路65号，同时也是公司的住所地址，公司于1991年获准在该地址取得工业用地共37,483.60平方米，并建成自用工业区，用地及建筑物产权清晰，全部为本公司所有，并且土地使用权期尚存29年。

(二)、龙华新区政府在线2013-05-20发布的《区领导率队调研龙华办事处》报道：龙华商业中心片区改造项目是新区"一中轴九片区"发展规划中九个重点片区之一，片区规划包含深圳北（龙华）商务中心、原龙华商业中心、龙华第三工业区片区、龙华中轴新城四个城市更新项目。目前项目建设工作正有序推动中。"龙华商业中心城市更新项目的建设将是龙华办事处今年乃至今后一个阶段最重要的工作。

(三)、《深圳商报》2012-11-07 报道：深圳市龙华新区政府根据 "一中轴九片区"的综合规划，将在龙华办事处龙华人民路两侧1.5平方公里范围内规划打造成为集休闲、娱乐、餐饮、时尚购物、办公、高档住宅等一体高端的现代化商业区域。该商业中心的打造主要包括"龙华商业中心改造"、"龙华中心都市综合体"、"龙华第三工业区片区城市更新"、"龙华中轴央城改造"等四大项目建设，并且同时就四大建设项目个别引进地产开发商牵头对项目区域范围进行重新规划改造。龙华商业中心改造项目位于龙华办事处工业西路以东、人民路以西、建设路以北的地段范围内。

依据上述报道推断，公司龙华厂应属于"龙华商业中心改造项目"的范围内，但经公司向地方国土部门查证，该厂区土地已被列入法定图则【深圳市宝安区402-12、13、17、18号片区】（地块编号634.6357）或【龙华新城核心地区】法定图则（NO.BA402～01&22&24（草案）表5.4）教育设施用地（包括九年一贯制学校和普通高中）。截止目前为止公司尚未收到任何单位对于上述情况的正式书面通知。为了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将采取积极的作为，本着审慎的原则，将进一步向地方政府查证实际情况，根据实际的需要向地方政府提出申请、诉愿，与相关代表进行协商。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特发布此公告。

二、风险提示：

上述龙华厂土地收购事项尚存在下列较大的不确定性：

1、公司龙华厂土地是否被收购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2、公司将以何种方式处理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3、被收购或处理的具体方案均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

4、公司将需履行内部的决策程序，审议方案内容及签署相关协议。

5、若土地被收购，在厂区搬迁的过程中，公司需花费一定的人力、物力及费用，搬迁的过程对公司的产品生产也会造成一定的影响。

三、公司目前业绩情况

截止2013年9月30日为止，公司业绩情况为：总资产：1,420,074,202.23元，营业收入375,561,606.86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860,225.86元，基本每股收益-0.002元/股。对于2013年度的业绩预告：201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253万元-1518万元。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事项对于公司短期内的业绩将不会造成影响，对2013年度的业绩预计也不会产生影响。

本事项具有重大不确定性，如该事项有任何实质性进展，本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及时予以披露，请广大投资者留意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000683 证券简称：远兴能源 公告编号：2013-058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股权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公告中的含义如下：

1、本公司/公司/远兴能源：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博大实地：内蒙古博大实地化学有限公司

3、博源集团：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渤海信托：渤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5、FRI：Fertilizer Resources Investment Limited

二、概述

公司控股子公司博大实地注册资本为177,700万元人民币，现股权比例如下：

股东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远兴能源	货币	75,600	42.54%
FRI	货币	51,533	29%
渤海信托	货币	50,000	28.14%
博源集团	货币	567	0.32%
合计		177,700	100%

2010年11月11日，渤海信托与博源集团和博大实地签订了《增资扩股协议》（编号：Bitc2010[or]-1085号），渤海信托以信托资金50000万元对博大实地增资扩股；同日，渤海信托与博源集团签订了《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渤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关于内蒙古博大实地化学有限公司股权的股权收购协议》（编号:Bitc2010[or]-1086号）（以下简称"《股权收购协议》"），双方约定，信托期限届满前博源集团无条件溢价收购全部渤海信托以信托资金对博大实地进行增资所对应持有的博大实地股权。

2012年3月22日，经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向博大实地增资75,600万元，增资后，博大实地注册资本177,700万元，本公司持有博大实地42.54%的股权。

2013年11月12日，博源集团告知公司，上述信托期限已于2013年11月11日届满，博源集团已按《股权收购协议》按期支付了博大实地股权收购价款，双方将按《股权收购协议》的规定，在近日完成博大实地股权的工商变更手续，此次变更后，博大实地股权比例如下：

股东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远兴能源	货币	75,600	42.54%
FRI	货币	51,533	29%
博源集团	货币	50,567	28.46%
合计		177,700	100%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变更不影响公司对博大实地的实际控制权，不影响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四、备查文件

1、《增资扩股协议》（编号:Bitc2010[or]-1085号）。

2、《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渤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关于内蒙古博大实地化学有限公司股权的股权收购协议》（编号:Bitc2010[or]-1086号）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

股票简称：苏宁云商 股票代码：002024 公告编号：2013-051

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第二期）票面利率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1419号文核准，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宁云商"或"发行人"）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人民币80亿元的公司债券，其中第一期45亿元已于2012年12月14日发行。

根据《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3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公告》，本期债券为6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票面利率询价区间为5.00%-5.98%，票面利率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利率询价结果在利率询价区间内协商确定。

2013年11月12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在网下向机构投资者进行了票面利率询价。根据网下机构投资者询价结果，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一致，最终确定本期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为5.95%。

发行人将按上述票面利率于2013年11月13日面向公众投资者网上公开发行，本期债券网上发行代码为"101651"，简称为"13苏宁债"；2013年11月13日至2013年11月14日每日的9:00-17:00及2013年11月15日的9:00-15:00面向机构投资者网下发行，具体认购方法请参见2013年11月1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的《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3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公告》。

特此公告。

发行人：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3年11月13日

股票简称：山西证券 股票代码：002500 编号：临2013-065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票面利率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发行公司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1173号文批准。

2013年11月12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网下向机构投资者进行了票面利率询价，根据网下向机构投资者询价结果，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充分协商和审慎判断，最终确定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6.25%。

本期债券采取网上面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和网下面向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将按上述票面利率于2013年11月13日面向社会公众投资者网上公开发行，本期债券网上发行代码为"101652"，债券简称为"13山证01"；发行人将按上述票面利率于2013年11月13日至2013年11月15日面向机构投资者网下发行。具体认购方式请参见2013年11月1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主承销商网站（http://www.csc108.com）及巨潮资讯网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

特此公告。

发行人：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000731 证券简称：四川美丰 公告编号：2013-49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3年11月12日在四川德阳召开，通知于2013年11月1日发出。会议应到监事6人，实到监事6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罗彦丰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以举手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部分资产进行核销的议案》，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3年11月12日发布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暨关于公司对部分资产进行核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48）。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规定核销部分资产，并实行账销案存管理，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董事会就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同意董事会对本次公司核销部分资产的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611 证券简称：东方精工 公告编号：2013-047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向中国证监会报送重大资产购买申报文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3年11月7日，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本公司"）201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相关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作出重大资产重组决议后的次一工作日公告该决议，并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编制申请文件，委托独立财务顾问在3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申报，同时抄报派出机构。由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尚需广东省发改委的核准、广东省外经贸厅的核准、备案以及广东省外汇管理局的登记、备案。目前相关程序尚在进行中，因此本公司将延期向中国证监会报送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申报文件。待取得相关批准文件后，本公司将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提交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申报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002684 证券简称：猛狮科技 公告编号：2013-050

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筹划重大事项，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9月3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关于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